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中董事唐金泉、刘艳军、贺永贵及独立董事曾学敏、尹师州、穆铁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阎克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且公司《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中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元对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亚希”）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南亚希 60%的股权，并通过海南亚希间接持有海南中油嘉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和安徽嘉润动力有限公司 58%的股权。

目前，因协议对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实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前提条件，为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决定中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